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6月8日和7月9日至8月10日，
日内瓦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第四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伊恩·布朗利先生

中止或终止的程序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维也纳公约》的规定	3-6	2
三. 《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条的立法经过	7-24	3
A. 立法经过的相关性	8	4
B. 第六十五条的立法经过摘要(与委员会中相同)	9-12	4
C. 委员会工作中出现的政策考量	13-18	6
D. 第六十五条立法经过概述(维也纳条约法会议)	19-22	9
E. 第六十五条(短语“非遇特别紧急情形”)的立法经过	23-24	11
四.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作为终止或中止理由的特殊性质	25-28	12
五.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作为区分要素的特殊性质	29	13
六. 在武装冲突情形下的通知方式	30-36	14
七. 未发因武装冲突而终止或中止的通知	37-42	16
八. 部分结论	43-48	17



一. 导言

1.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第三次报告 (A/CN.4/578 和 Corr. 1) 第 8 条草案比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待中止或终止的方式。¹ 在全体辩论和在工作组中均已指出，该问题需要进一步审查。
2. 工作组在审议过程中一致同意，应要求特别报告员对程序问题进行更详尽的审查，尤其要参考《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条。为了加快这一审查的进行，秘书处草拟了一份关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五条的立法经过的非正式备忘录，本报告摘录了其节选。

二. 《维也纳公约》的规定

3. 首先有必要指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有限相关性。
4. 《维也纳公约》第五编为“条约之失效、终止及停止施行”，分如下五节：
 - 第一节：总则（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
 - 第二节：条约之失效（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三条）
 - 第三节：条约之终止及停止施行（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四条）
 - 第四节：程序（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八条）
 - 第五节：条约失效、终止或停止施行之后果（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二条）
5. 由此，与程序问题直接有关的规定如下：

“第四节 程序

“第六十五条 关于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条约或停止施行条约应依循之程序

“1. 当事国依照本公约之规定援引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有误为理由，或援引非难条约效力、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者，必须将其主张通知其他当事国。此项通知应载明对条约所提议采取之措施及其理由。

“2. 在一非遇特别紧急情形不得短于自收到通知时起算三个月之期间届满后，倘无当事国表示反对，则发出通知之当事国得依第六十七条规定之方式，实施其所提议之措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331 页。

“3. 但如有任何其他当事国表示反对，当事国应藉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指示之方法以谋解决。

“4. 上列各项绝不影响当事国在对其有拘束力之任何关于解决争端之现行规定下所具有之权利或义务。

“5. 以不妨碍第四十五条为限一国未于事前发出第一项所规定之通知之事实并不阻止该国为答复另一当事国要求其履行条约或指称其违反条约而发出此种通知。

“第六十六条 司法解决、公断及和解之程序

“倘在提出反对之日后十二个月内未能依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获致解决，应依循下列程序：

(a) 关于第五十三条或第六十四条之适用或解释之争端之任一当事国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请国际法院裁决之，但各当事国同意将争端提交公断者不在此限；

(b) 关于本公约第五编任一其他条文之适用或解释之争端之任一当事国得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请求，发动本公约附件所定之程序。

“第六十七条 宣告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文书

“1.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之通知须以书面为之。

“2. 凡依据条约规定或第六十五条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宣告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行为，应以文书致送其他当事国为之。倘文书未经国家元首、政府首长或外交部长签署，得要求致送文书国家之代表出具全权证书。

“第六十八条 撤销第六十五条及第六十七条所规定之通知及文书

“第六十五条或第六十七条所规定之通知或文书得在其发生效力以前随时撤销之。”

6. 必须面对的困难是，这些关于在终止或中止情况下应依据的程序的规定，并不适用于“国家间发生敌对行为所引起关于条约之”任何问题。第 73 条对此有所规定，适用于《维也纳公约》的所有规定。

三. 《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条的立法经过

7. 第七十三条造成的结果是，委员会可自行并有必要制定针对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特定情况的解决办法。

A. 立法经过的相关性

8. 第六十五条与正式适用规定的问题无关，并不意味着探讨立法经过是多余的。不能自始即排除在制定第 65 条时所考虑到的政策问题对武装冲突的影响问题中可适用的程序的相关性。与此同时，仍然存在如下可能性：武装冲突的情况同《维也纳公约》目前所涵盖的终止或中止情况有本质上的区别，因此政策考虑也有所不同，将适时对这种可能性加以审查。

B. 第六十五条的立法经过摘要(与委员会中相同)

9. 第六十五条原为委员会于 1966 年所审议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第 62 条。关于第六十五条立法经过的秘书处备忘录中略为详细地分析了其来源。立法经过的主要阶段如下：

一读——第 51 条草案(1963 至 1964 年)

10. 秘书处的分析如下：

“1963 年 特别报告员沃尔多克在其第二份报告 (A/CN.4/156 和 Add. 1-3) 中列入了包含 4 项条款草案 (第 23 条至第 26 条) 的第四节，说明了‘废除、废止、终止、退出或中止一项条约以及分割条约规定的程序’。

- 委员会第 698 次至 700 次以及 705 次至 707 次 (第 26 条——分割) 会议上讨论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废除、废止、终止等行为的程序的提议。
- 起草委员会随后提出了第 25 条草案的修订稿，在第 714 次会议上加以讨论。

“1963 年 委员会于同年又通过了一套条款草案，包括前第 24 条和第 25 条草案，被重新编号为第 50 条 (按照条约规定的权利应依循的程序) 和第 51 条 (其他情况中应依循的程序) 草案，并附有评注。第 51 条草案为第一次制定，随后经委员会通过成为第 62 条草案，列入关于条款草案的提议中。

“1964 年 全部条款草案 (包括第 51 条) 的一读随后于 1964 年完成，委员会在此之后将条款草案转给各国政府以征求评论。

- 1964 年的辩论中仅有两次提到第 51 条草案 (罗森先生在第 743 次会议上及布里格斯先生在第 754 次会议上)。

“一读通过的第 51 条草案条文如下：

‘第 51 条 其他情况中应依循的程序

‘1. 当事国在条约规定之外宣称条约失效或提出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执行理由者，必须将其主张通知另外或其他当事国。此项通知必须：

(a) 载明对条约所提议采取之措施以及提出的主张所依据的理由；

(b) 确定另外或各当事国作出答复所需的合理时限，此一时限不应少于 3 个月，除非情况特别紧急。

‘2. 倘无当事国表示反对，或在规定之答复期结束之前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则发出通知之当事国得实施其所提议之措施。在此情况下，该当事国应将此通知其他或各当事国。

‘3. 但如有任何其他当事国表示反对，当事国应藉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指示之方法以谋解决。

‘4. 上列各项绝不影响当事国在对其有拘束力之任何关于解决争端之现行规定下所具有之权利或义务。

‘5. 在不违第 47 条规定情况下，一国未于事前向另一或其他当事国发出任何通知之事实，并不阻止该国在对要求其执行条约或指控其违反条约作出答复时，援引条约失效或提出终止条约之理由’”。

二读——第 62 条草案 (1965 年至 1966 年)

11. 秘书处的分析如下：

“1965 年 若干国家的政府提交了其除其他外关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第 51 条草案的评论(A/CN.4/182 和 Corr. 1 和 2 及 Add. 1, Add. 2/Rev. 1 和 Add. 3)。

“1965 年 委员会未审议第 51 条草案，因为只能审议前 29 条草案。在这一年的辩论中，只有罗森先生在第 797 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提及第 51 条草案。

“1966 年 特别报告员沃尔多克在其第五份报告 (A/CN.4/183 和 Add. 1-4) 中加入了关于第 51 条的一节，其中审查了各国政府的评论并提出建议。

“1966 年 委员会虽然未能在 1966 年初的摩纳哥会议上讨论第 51 条，但在辩论中几次顺带提及。

“1966 年 委员会第 845 次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第 51 条的提议，之后将该条款草案转交给起草委员会。随后在第 849 次、第 861 次和第 863 次会议上顺带提及该条款草案的规定。起草委员会

将关于第 51 条草案的报告提交给全体会议，在第 864 次会议上审议，之后又转回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在第 865 次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第 51 条草案的修订提议，之后在二读时表决通过了第 51 条草案。在这以后的第 868 次、第 876 次和第 887 次会议上提及经通过的第 51 条草案。

“1966 年 第 51 条草案随后被重新编号为第 62 条草案，同一项评注一道在二读时通过。

在二读时通过的第 62 条草案的条文如下：

‘第 62 条 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情况下遵循的程序

‘1. 当事国依照本条款之规定宣称条约无效或提出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条约之理由者，必须将其主张通知其他当事国。此项通知应载明对条约所提议采取之措施及其理由。

‘2. 在一非遇特别紧急情形不得短于自收到通知时起算三个月之期间届满后，倘无当事国表示反对，则发出通知之当事国得依第六十三条规定之方式，实施其所提议之措施。

‘3. 但如有任何其他当事国表示反对，当事国应藉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指示之方法以谋解决。

‘4. 上列各项绝不影响当事国在对其有拘束力之任何关于解决争端之现行规定下所具有之权利或义务。

‘5. 以不妨碍第四十二条为限一国未于事前发出第一项所规定之通知之事实并不阻止该国为答复另一当事国要求其履行条约或指称其违反条约而发出此种通知’”。

12. 就现在的目的而言，这些分析的结果无疑是有限的，但探讨立法经过，对于了解某些基本政策问题会有一些帮助。

C. 委员会工作中出现的政策考量

13. 如委员会 1966 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所示，委员会 1963 年至 1966 年的工作揭示了第 51 条草案（和以后的第 62 条草案）背后的政策考量。²

14. 首先应强调指出，第 62 条草案正式涉及的程序问题与实质问题有密切关系。的确，“程序”要素为不得任意主张可用来决定条约失效、终止或中止的理由提

² 《196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A/6309/Rev.1 号文件。

供了保障。几位特别报告员进行的一系列研究都对这一法律保障考量作出了说明。³

15. 委员会 1966 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在第 62 条草案所附委员会评注中概述了以下政策要素：

“(1) 委员会许多成员认为，本条款是适用该编规定的关键一条，涉及条约施行的失效、终止或中止。他们认为，在另一当事国提出反对的情况下，如果允许任意主张各节规定的可据此认为条约失效、终止或中止的部分理由，就会给条约的安全带来真正危险。他们认为，就以另一当事国据称违反条约为由，或以重大情况变化为由提出废止或退出条约的主张而言，上述危险尤为严重。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危险，委员会已设法尽量准确和客观地确定可能援引各种理由的情况。不过，每当缔约国援引其中任何理由时，缔约国的主张是否合理这一问题几乎总是取决于各种情况，而对这些情况的裁定或理解可能具有争议性。因此，委员会认为，这些条款应该含有程序性保障，防止可能任意主张条约施行无效，终止或中止，并仅以此为借口来摆脱不方便履行的义务。”⁴

16. 如果有当事国对终止或中止条约条款的主张提出反对，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坚持认为，由此产生的争端应属于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范围。委员会大多数成员都不能接受这种程序性制约，而对设法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指示的手段解决问题则表示满意。下述评注阐明了应采取这种解决办法的理由：

“(5) 第一款规定，主张条约无效或诉称有理由终止条约、退出条约或中止条约施行的一当事国应启动正常程序，必须首先将其主张通知其他当事国。在采取这一行动时必须说明拟就条约采取的措施，即退约、终止或中止等，及其采取这项措施的理由。然后还必须根据第二款给予其他当事国合理的答复期限。除特别紧急情况外，答复期不得少于三个月。该程序的第二阶段取决于是否有当事国提出反对。如果在答复期届满前没有任何反对或答复，则该缔约国就可以按照第 63 条规定的方式，即通过一份经适当签署和送交其他当事国的文书采取上述拟议措施。反之，如果有当事国提出反对，则各当事国必须按照第三款的要求，设法通过《宪章》第三十三条指示的手段解决问题。委员会认定，除此之外，如果不采取某种程度或某种形式的强制性办法解决当事国之间的有关问题，就无法执行程序性规定。如果当事国在诉诸第三十三条指示的手段后陷入僵局，则每个当事国政府都必须理解这

³ 在这方面，下述材料尤为重要：菲茨莫里斯，第二次报告，《1957 年……年鉴》，第二卷，第 20 至 70 页；沃尔多克，第二次报告，《1963 年……年鉴》，第二卷，第 85 至 93 页；以及沃尔多克，第五次报告，《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46 至 50 页。

⁴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62 页。

一情况，并按诚意要求采取行动。此外，每个缔约国无论是否联合国会员国，仍有权在某些情况下将争端提交联合国主管机关。

“ (6) 在对武断行动规定程序性限制方面，即便委员会出于本评注中的前述理由，认为不得超过《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范围，但委员会仍认为，该条款是有关条约施行失效、终止和中止的法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该条款设立程序性规定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委员会认为，明文规定由各条规定产生的实质性权力必须服从本条款所述程序和该程序所载对单边行动的限制，会在很大程度上防止纯粹武断地主张条约施行无效、终止或中止。”⁵

17. 沃尔多克在委员会 1966 年第 864 次会议上说明了对程序性制约的限制：

“13. 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说，必须从早先的条款，尤其是从第 30 条的角度看待第 51 条和第 50 条。起草委员会故意颠倒了这两条的次序，目的是表明：涉及最后行动的第 50 条适用于终止行为属于合法的情况。

“14. 第 51 条的困难在于，尽管有其保障内容、有其谈判规定并提及《宪章》第三十三条，但该条没有涉及陷入僵局的可能性。显然，根据第 51 条，当事国只能自行采取行动。有关裁定争端的现代国际法规则本身就存在这种不严谨之处。

“15. 他对 Jiménez de Aréchaga 先生希望看到第 51 条规定尽量明确这一愿望颇有同感，但应该记住，委员会没有在条款草案中列入终止行为的所有实际原因；例如，没有专门处理条约过时问题。不过，就国家责任和国家继承问题而言，他本人认为，对这两个问题适用的原则不同。”（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⁶

18. 上述意见坦率评估了第 51 条草案规定列述的各种限制，该条款草案是《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条的前身。两个内容特别重要。首先，沃尔多克着重指出了“有关裁定争端的现代国际法规则本身就存在”的不严谨之处。必须明确指出，这个情况自 1966 年以来一直没有改变。第二，沃尔多克提到终止行为的其他事实原因，如国家继承，这种提法十分有趣。就委员会工作而言，武装冲突的爆发显然也是一个实际原因。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委员会还认为，对武装冲突的发生，“适用的原则不同”。

⁵ 同上。

⁶ 《1966 年……年鉴》，第一卷，第二部分，第 149 页。

D. 第六十五条立法经过概述(维也纳条约法会议)

19. 秘书处的分析如下：

“导言

“8. 维也纳会议对委员会 1966 年通过的第 62 条草案作出以下修改，由此产生了《维也纳公约》现行第六十五条案文：

‘第六十五条

‘关于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条约或停止施行条约应依循之程序

‘一. 当事国依照本公约之规定援引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有误为理由，或援引非难条约效力、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者，必须将其主张通知其他当事国。此项通知应载明对条约所提议采取之措施及其理由。

‘二. 在一非遇特别紧急情形不得短于自收到通知时起算三个月之期间届满后，倘无当事国表示反对，则发出通知之当事国得依第六十七条规定之方式，实施其所提议之措施。

‘三. 但如有任何其他当事国表示反对，当事国应藉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指示之方法以谋解决。

‘四. 上列各项绝不影响当事国在对其有拘束力之任何关于解决争端之现行规定下所具有之权利或义务。

‘五. 以不妨碍第四十五条为限一国未于事前发出第一项所规定之通知之事实并不阻止该国为答复另一当事国要求其履行条约或指称其违反条约而发出此种通知。’

“9.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除了相互参照方面的修改外，维也纳会议期间对该条款作出的唯一实质性修改是对标题和第一款的修改。按委员会草案所拟行文修改的第二至第五款获得通过。

“10. 接下来是维也纳会议对该项规定审议情况的简要说明，经上述修正的第 65 条因此获得通过。

“维也纳会议审议第 65[62]条情况概述

“11. 维也纳会议 1968 年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第 62 条草案，全体委员会于当年通过了起草委员会提出的（仅载有法国所提修正案的）订正案文。该条款草案随后于 1969 年获得全体会议通过。

“维也纳会议审议第 65[62]条详情大事记

“12. 1968 年和 1969 年分别举行了两届维也纳会议。以下是两届会议期间对第 65[62]条草案的审议情况说明。

“a. 1968 年会议全体委员会的讨论和行动

“13. 1968 年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第 62 条草案。虽然有几个国家的政府提出了起草提议，但只有法国提出的第一款修正案获得通过。该条款草案随后交送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仅将法国的修正案纳入第一款。全体委员会第 8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 62 条草案案文（第 14 至 16 段）。

- “1968 年
-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见第 573 至 581 段）
 - 全体委员会第 68 至 74 次和第 80 次会议简要记录，其中载有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第 62 条草案的讨论情况
 - 全体委员会第 83 次会议简要记录

“b. 1969 年会议会议全体的讨论和行动

“14. 1969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第 25 次会议通过了全体委员会批准的第 62 条草案。该条款后来经重新编号成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五条。注：有些代表团提出它们支持该条文的条件是列入第 62 之二条草案，该条已成为《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

20. 全体委员会第 83 次会议通过的法国修正案特别重要。De Bresson 先生在第 68 次会议上说明了该修正案的宗旨：

“9. DE BRESSON 先生（法国）在介绍法国代表团对第一款提出的修正案时说，对第五编进行的研究表明，对于可按第 43 至 47 条规定对条约效力提出质疑的情况和第 48 至 50 条及第 61 条所述的条约从一开始就无效的情况，国际法委员会已加以区分。虽然这种区别在公约草案的任何地方都未作明确阐述，但这两组条款的用词明显有别，委员会必须考虑的是，这种区别是否影响到义务，即是否有义务将条约失效的主张或所称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理由通知其他当事国。法国代表团在其对第 39 条的评注中指出，第 62 条的实际案文没有明确回答这个重要问题。

“10. 对第 39 条第一款条文的初步审查给人们留下这样的印象，即第二句是第一句的补充，全款未对‘相对’失效和从一开始就失效加以区分；上述解释还导致推定第 62 条第一款适用于第 43 至 50 条及第 61 条规定的情

况。不过，对第五编进行的更认真研究表明，这种解释过于简单，也许可以认为，第 39 条第一款提到两种截然不同、但相互并行的效力质疑手段。

“11. 如果是这样的话，可以认为第 62 条第一款仅适用于以第 43 至 47 条所述内容为由提出的失效主张。然而，第 39 条第一款第二句规定，在第 48 至 50 条及第 61 条所述从一开始就失效的情况下不得援引第 62 条，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援引失效的理由而不提及第 62 条第一款，甚至也可不受当事国的干预。第 41 条第四和第五款对援引‘相对’失效的国家和主张从一开始就失效的国家所使用的措辞有所不同，也没有提及第 42 条的有关规定，这些都进一步证明了上述解释。

“12. 这个反常之处可能产生的后果是，条约的任何当事国都可以以极其难以成立的理由主张失效，并为非当事国因这些条款所规定的失效而受益开辟了途径。

“13. 有人称，国际法委员会意在使第 62 条适用于第五编的所有规定，但法国代表团认为，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决不能有任何模糊，法国代表团此前曾提出修正案，其唯一目的就是按照公认的含义澄清案文。”⁷

21. 全体委员会通过的这项修正案加强了下述观点，即实质问题（失效）与要遵循的程序问题有密切关系。

22. 全体会议以 106 票赞成、零票反对、两票弃权通过了（当时的）第 62 条。⁸

E. 第六十五条(短语“非遇特别紧急情形”)的立法经过

23. 该短语是维也纳会议最后通过的第 65 条案文的一部分。这一措辞第一次出现于 1964 年一读的第 51 条草案（即第 65 条的前身）之中（见上文第 10 段）。有关档案并没有对其出处给予的确切解释，而且此短语也没有能够引起全体会议的讨论。但它倒引起了起草委员会的讨论，沃尔多克在其第五次报告中提到了这一点。在该报告中，沃尔多克对各国政府的提案进行了研究，并指出：

“7. 芬兰政府也提出，在第 1 款(b)项中规定在‘特别紧急’情形中其他当事国必须作出答复的时限。芬兰政府提出，此时限可为两个星期或一个月。如果特别报告员没有记错的的话，起草委员会讨论了这一问题，但认为很难提前确定一个适用于所有‘特别紧急’情形的硬性时限。在实践中，特别紧急情形很可能是因另一当事国突然和严重违约而引发的情形；而且可

⁷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维也纳，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全体委员会第 68 次会议 1968 年 5 月 14 日，第 9 至 13 段。

⁸ 同上，第二届会议，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维也纳，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第 25 次全体会议，1969 年 5 月 15 日》，第 43 段。

以设想，在有的情形下，若发生特定的违约情况，则即便两个星期的时限也可能过长”。⁹

24. 在评价档案中的这一内容时，我们必须牢记，鉴于《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的明确规定，档案中所提的“特别紧急情形”不可能与武装冲突的情形有任何必然联系。同时，应该表明，当时的这一“特别紧急”概念是基于事实的且与“特定的违约情况”有关。

四.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作为终止或中止理由的特殊性质

25. 委员会在 1963 年至 1966 年期间关于条约法的工作中认为，不便将“条约当事国间爆发敌对行动的情形”写入条约案文。第一次报告（A/CN.4/552, 第 7 至 9 段）对这一观点进行了研究。因此，在 1966 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关于第 69 条草案（即《维也纳公约》第 73 条）的评注中，委员会（就国家继承和国家责任的情形）指出：

“（1）……在完全正常的国际关系下，这两类情形均可能影响到条约法某些部分的实施，因此，委员会认为，从逻辑以及从条款草案完整性的角度考虑，都应插入一条关于国家继承或国家责任情形的一般性保留条款。”

“（2）委员会认为，有若干种考虑似乎均可适用于条约当事国间爆发敌对行动的情形。委员会认识到，因爆发敌对行动而导致的事实状况可能造成在当时基本现状下条约无法适用的实际效果。委员会也认识到，由于爆发敌对行动，可能出现一些涉及条约义务的法律后果问题。但委员会认为，在当今的国际法中，国家间敌对行动的爆发必须被视为一种完全不正常的情况，而且关于法律后果的规则不应被视为适用于国与国正常关系的一般国际法规则的一部分。因此，编纂海洋法的日内瓦各公约中未含有任何关于爆发敌对行为的保留条款，尽管这种敌对行为显然会对这些公约许多条款的适用造成影响；而且这些公约也未明确说明如何处理此类敌对行为的后果。诚然，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一个条款（第四十四条）以及在《领事关系公约》的一个类似条款（第二十六条）中提到了‘武装冲突’的情形。然而，这两个条款之所以提到武装冲突的情形，是有其非常特殊的考虑的，而且这也仅仅是为了强调：条款中所订的规则即使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也仍然有效。除此之外，这两项维也纳公约没有特意说明如何处理此类敌对行为的后果；也不包含任何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其条款适用问题的一般性保留。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将条约当事国之间爆发敌对行动的情形置于目前各条

⁹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49 和 50 页。

款所定的一般条约法范畴之外，是合情合理的；而且在条款草案中不应考虑或提及这种情形。”¹⁰

26. 事实上，《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提及国家间爆发敌对行动的情形。大家会记得，第七十三条仅仅规定：“本公约之规定不妨碍……国家间发生敌对行为所引起关于条约之任何问题。”（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27. 若直言而论，委员会 1966 年援引的各项政策考虑（见上文第 25 段）均过于宽泛，而这一点限制了其参考价值。应该进行更切合实际、且与终止和中止方式更加直接相关的分析。

28. 目前提出的分析基于这样一个一般假设，即公约第六十五条并没有为目前的目的而提供有用的类比，而且武装冲突（或爆发敌对行为）的情形同《维也纳公约》第五编所称的条约失效、终止或中止的标准情形有本质的不同，即与第六十五条所提及的情形有着本质的不同。法国在维也纳会议上对第 62 条（按当时的案文）的修正案意在澄清适用整个第五编条款的通知程序。

五.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作为区分要素的特殊性质

29. 区分要素按照重要程度顺序列述如下：

(a) 在条约终止或中止的标准情形中，引发的因素是发生违约行为或发现因违约而导致条约无效的情况。而在发生武装冲突或军事占领的情形中，引发的因素则通常与违约或条约无效的因素无关。换言之，主导要素（从因果关系意义上说）与违反条约规定毫不相干；

(b) 另有一个同样重要的因素是，造成条约终止或中止的原因并非违约行为，而是鉴于武装冲突情形作出的安全和必要考虑。正是从这方面可以清楚地看出，武装冲突的情形并非《维也纳公约》所确认的其他终止或中止情形的范例。而且也可相当清楚地看出，终止和中止之间的政策选择背后的驱动要素是安全和适度反应。换言之，这些政策要素中包括必要性的要素；

(c) 委员会在就第 65 条及武装冲突的实际后果问题辩论时意见两极分化，由此也可见武装冲突情形特殊性质之一斑。委员会关注的焦点是法律争端各要素的发生问题，以及因此是否有必要作出和平解决的规定问题，特别是规定一项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问题。第 65 条的条文直接反映了这些关切；

(d)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和平解决作为一种程序上的保障措施，其意义就算没有消失，起码也有所减少。事实上，和平解决的情景会因武装冲突的发生而

¹⁰ 《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67 和 268 页。

改变。此外，一项或多项法律争端的鉴别是复杂的。其中涉及的因素又会导致一系列相关争端如下：

- (一) 条约终止的最初行为及因此而发出的通知，以及对终止的反对；
- (二) 关于《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七条执行问题的争端；
- (三) 武装冲突的合法性问题，既包括冲突发起国行为的合法性，以及目标国反应措施的合法性，而这一问题又会成为额外的争端根源；
- (四) 收到终止或中止通知后表示反对的国家所采取的对策的合法性问题；
- (五) 还必须考虑的是，鉴于如果终止或中止一项条约的施行反而会令侵略国受益，则有责任不予终止或中止，因此在有关通知和反对条款的适用问题上存在一些制约性的特殊法律因素。

六. 在武装冲突情形下的通知方式

30. 鉴于上述考虑，可提出一个问题，即在关于发生武装冲突的一套条文中列入通知义务是否现实。经仔细考虑，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通知的作用不能从一开始就予以排除。

31. 这一结论的理由有以下几点。首先，即使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通知也构成程序上的保障措施的一部分，可以积极阻止单方面行动，并为各当事国诉诸争端解决程序创造诱因。

32. 此外，在虽存在武装冲突但正常关系得以一定程度的维持的情况下，通知仍是可行的。很显然，武装冲突的具体情形千差万别。

33. 此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法律因素，即第三次报告（A/CN.4/578 和 Corr.1）中第3条草案的效果，该条规定“条约”不因武装冲突爆发而“必然终止或中止施行……”。而通知程序应同这一稳定制度完全一致。

34. 鉴于上述考虑，维持一套关于终止和中止方式的规定是确有道理的。这种规定的一个高效版本见菲茨莫里斯在其第二次报告¹¹中提出的第26条草案，具体案文如下：

“通过通知终止或退出的程序（方式）

“1. 为了确保有效和行之有效，终止或退出的通知，无论是否是根据条约或各当事国之间的其他特别协议发出的，还是因法律施行造成的后果而

¹¹ 《1957年……年鉴》，第二卷，文件A/CN.4/107。

发出的，均须符合下文第 2 至 9 款规定的条件，一项谅解是，凡提及条约之外，均须包括各当事国另行规定终止条约问题的任何协议。

“2. 凡根据条约而发出的通知，均须遵守条约中规定的条件，且须在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并以规定的方式发出。如果发出通知未根据条约的规定，而是行使法律赋予的权限，则须说明通知生效日期，且通知时限必须合理，即要考虑到条约的性质及有关情况。除本条其余各款另有规定外，如未能达到前述要求，或做法不合规，则通知即无法施行，除非所有其他当事国以明示或默示（通过实际接受行为或不反对）接受通知的有效性。

“3. 所有通知均须按照上文第 25 条第 2 款的规定正式传递给有关方面。仅仅宣布终止或退出或发出一份公开通知，或在媒体上公布，是不够的。若是双边条约，通知须发给另一当事国。若是诸边或多边条约，则须发给每一其他当事国，除非该条约规定可将通知发给一个‘总部’政府、国际组织或其他指定当局。

“4. 通知于交存适当当局之日生效，而通知期限应自该日起算。若通知系就同一条约发给若干国家政府，则须在通知中说明一个统一的日期，且各份通知须尽量同时发送。

“5. 如果条约规定了通知期限，或只容许通知在特定期限结束时生效，但发出的通知却宣布要立即生效或在比条约规定的时限更短的时间内生效，那么该通知不会无效，而是（如果通知是根据条约而发出的）只会在条约所规定的正确时限结束后生效。但是，如果该条约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发出通知或者无论条约是否有此规定，但总之，有关通知不是根据条约而发出的，而是在行使法律赋予的一项权限，那么通知期限的问题将按照上文第 2 的有关规定处理，而通知在合理期限结束前款将不生效。

“6. 除条约明文许可外，终止或退出的通知须是无条件的。除有此规定外，如果仅仅暗示、公开声明或宣布一方将在某些情况下或在某些条件没有满足时终止或退出条约，那就不能构成终止或退出的实际通知，而要完成这一程序，须适时发出一份无条件通知。

“7. 除非条约明确规定可以单独终止或废止或退出条约某些特定部分或某些个别条款，否则任何终止或退出的通知须覆盖整个条约。若无此类明示规定，则部分通知将无效且不可施行。

“8. 同样，除非通知作出且条约允许与此相反的规定，否则终止或退出的通知将自动适用于条约所附并成为其组成部分的所有附件、议定书、注释、信函及声明。所谓组成部分，是指如果脱离条约或没有条约，那么这些所附内容将不具实质意义或效力。

“9.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否则任何终止或退出的通知均可在生效前或在通知时限结束前随时被取消或撤回；条件是，取消或撤销须得到任一其他当事国的同意，而此其他当事国本身已针对原终止或退出的通知，发出了要求取消或撤消原通知的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立场”。

35. 上述一套规定应比《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条的内容更为可取，原因如下。其一，后来的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提出的草案并非对菲茨莫里斯草案（如上文第 34 段所述）的继承，而是《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条的前身。¹² 菲茨莫里斯草案的长处在于直接详细规定了终止和中止程序。而沃尔多克草案（及其后继者）的短处在于包含了强制解决争端的机制。

36. 由此可相当清楚地看出，沃尔多克草案中解决争端的问题难以适合武装冲突的背景。

七. 未发因武装冲突而终止或中止的通知

37. 《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与第七十三条所述的武装冲突情形无关，这一点似乎的确如此。关键的问题是，如果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会是什么结果：

- 第一：武装冲突的存在阻碍在合理时间内发出终止或中止的通知。
- 第二：武装冲突的存在是终止或中止在**法律上的原因**，但在任何阶段均未发出通知。

38. 在这一分析阶段须假定，在特定条件下，武装冲突的发生可能成为当事国和第三国之间终止或中止的理由。关于条约是否受影响的确定条件的规定，见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工作组 2007 年订正的第 4 条草案，具体案文如下（A/CN.4/L.718，第 4 段）：

“一条约是否可于武装冲突的情形下被终止或中止，其确定应该取决于：

(a)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及

(b) 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约的主题事项和当事国的数目”。

39. 现在可能会遇到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由各特别报告员提出并由《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制度在武装冲突的情形中究竟是否可行？第二个问题是：如果认为该通知制度不适用，那么仍有什么法律制度可用？

¹² 见沃尔多克，第二次报告，《1966 年 ... 年鉴》，第二卷，第 86 至 90 页，第 25 条草案及评注。

40. 应对这两个问题一并加以处理。对第一个问题有两个可能的答案：

- (a) 该通知制度根本不可行；
- (b) 如果具备下列条件，则适用放弃通知要求原则：
 - (一) 另一当事国的行为构成对通知要求的放弃；
 - (二) 另一当事国的行为表示其获悉终止或中止；
 - (三) 明示一致约定将在武装冲突结束后诉诸公认的和平解决程序。

41. 如果通知原则从原则上被认为不可行并予排除，那么仍有什么法律制度可用？答案似乎是：应是一项与《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大致相同的制度。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 1966 年对此予以确认。他说：

“14. 第 51 条的困难在于，尽管它有各种保障措施、关于谈判的规定，以及对《宪章》第三十三条的参照，但是它没有解决可能出现僵局的问题。显然，根据第 50 条的规定，如果在用尽第 51 条所规定的程序之后仍未达成和解，各当事国将只能自行其是自负其责。而这种不严谨与当代国际法关于争端裁决的规则是不相符的。”¹³

42. 最终，《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条中的通知程序，除了其作为条约稳定保障的功能之外，也可起到提供关于存在争端的证据的作用。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可能通过其他手段证明争端的存在。而且应记得，在一般国际法中不存在通知义务。

八. 部分结论

43. 在此不打算总结上述观点。本报告的目的是在委员会内形成集体意见。有若干选择。

选择 1

44. 第一种可能是，确定没有足够的理据来采取与《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条内容相似的通知制度。

选择 2

45. 第二种选择是，维持一个反映上文第 30 至 34 段所述考虑的通知制度。这样一种制度可根据菲茨莫里斯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所提的草案制定。¹¹ 有关草案如下：

¹³ 《1966 年……年鉴》，第一卷，第二部分，第 149 页。

第 8 条草案之二：终止或退出的行为

1. 任何一方终止或退出条约均属于一种行政行为和程序，而且在国际层面上，属于一国行政当局的职能。无论行为构成下列哪一个要素，上述这一点均适用：(一) 根据条约本身或各当事国之间的单独协议，或因有关法律的施行导致的终止或中止，而发出通知；(二) 达成直接终止协议，或替换、订正或修改的条约；或(三) 接受无效或不合规定的终止通知或拒绝履行的通知。因此，本条约（A/CN.4/101）导言部分第 9 条的规定（行使条约拟定权）比照适用于终止和退出程序，如同这些规定适用于条约的拟定和缔结程序一样。

2. 在国际层面上，终止或退出的程序系一国主管行政当局的正式文书或通知，且须通过外交或其他经认可的渠道发给另一或其他当事国，或发给条约规定的“总部”政府或当局，说明发出国将在规定的或适当的通知期限结束时终止或退出条约的意图。¹⁴

第 8 条草案之三：以通知方式终止或退出的程序¹⁵

46. 鉴于上文第 35 和 36 段所述的理由，上述一整套规定应比《维也纳公约》第 65 条的内容更为可取。

选择 3

47. 放弃通知要求原则有一定的理由如下：

9 条草案

丧失援引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条约理由之权利

“一国于知悉事实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援引第 46 条至第 50 条或第 60 条及第 62 条所规定的失效、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条约之理由：

(a) 该国业经明白同意条约有效，或仍然生效或继续施行；或

(b) 根据该国行为必须视为已默认条约之效力或条约之继续生效或施行。”

上述案文取代《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48. 条约条款可否分离的问题则被搁置一边，另作专题研究。

¹⁴ 《1957 年……年鉴》，第二卷，文件 A/CN.4/107，第 25 条草案。

¹⁵ 该条草案（菲茨莫里斯报告中的第 26 条草案）案文见上文第 34 段。